

# 门头沟区观景平台微改精提 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创信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2  |
| 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 .....        | 6  |
| 第三部分 响应函 .....          | 7  |
|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8  |
|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42 |
|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43 |
| 第七部分 图纸 .....           | 44 |
| 第八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45 |
| 第九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       | 46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创信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门头沟区观景平台微改精提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观景平台微改精提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规模：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8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壹元叁角伍分（¥1381161.35元）；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伍仟肆佰陆拾伍元捌角柒分(¥1505465.8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柒分 (¥71172.67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农民工工资（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叁佰玖拾壹元整(¥52391.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许亚华；身份证号：130627199011070649。

##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时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98%以上  。

3.养护期满移交时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98%以上  。

## 八、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及北京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最新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管理工作，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及时准确记录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工管理台账等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2) 响应函；(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签订之日 \_\_\_\_\_ 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光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赵顺风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1010940090072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MACNARBJ39

地 址：门头沟路8号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1号

院 YC-2506 号(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2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赵顺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69843710

电 话：13520658873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门头沟支行付家台

分理处

账 号：0200002029200268375

账 号：2000000558712

## 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创信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门头沟区观景平台微改精提项目一期（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       |                                     |                       |                    |
|-------|-------------------------------------|-----------------------|--------------------|
| 工程名称  | 门头沟区观景平台微改精提项目一期                    | 建设规模                  | /                  |
| 建设地点  | 北京市门头沟区                             |                       |                    |
| 中标范围  | 门头沟区观景平台微改精提项目一期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                       |                    |
| 中标价   | 小写：1505465.87 元                     | 大写：壹佰伍拾万零伍仟肆佰陆拾伍元捌角柒分 |                    |
| 中标工期  | 180 日历天                             |                       |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
| 项目负责人 | 许亚华                                 |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 130627199011070649 |
| 备注    |                                     |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_\_\_\_\_ 与我方签订施

工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 /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23 日